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及部份相關的附註解釋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801,159	703,704
銷售成本		(578,684)	(499,192)
毛利		222,475	204,512
其他收入	5	15,075	14,694
其他收益淨額	5	31,105	15,480
分銷費用		(16,599)	(12,785)
行政費用		(177,563)	(179,959)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額		(10,458)	(10,978)
經營溢利		64,035	30,964
融資成本	6(a)	(506)	(196)
除稅前溢利	6	63,529	30,768
所得稅(費用)/抵扣	7	(10,027)	2,530
本年度溢利		53,502	33,298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53,686	32,875
非控股權益		(184)	423
本年度溢利		53,502	33,298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8.88	5.44
攤薄（港仙）		8.88	5.44

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3,502	33,2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14,153	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4,153	2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7,655	33,32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7,388	32,926
非控股權益	267	39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7,655	33,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3,837	80,38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22,335	141,530
		296,172	221,913
無形資產		886	920
其他金融資產		3,500	3,500
遞延稅項資產		2,266	4,145
		302,824	230,478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09,899	92,056
存貨		127,671	118,3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9,780	112,732
已抵押銀行結餘		3,148	7,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893	266,105
		632,391	596,34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11	202,310	176,239
銀行貸款		3,325	-
租賃負債		3,494	2,813
本期應付稅項		33,429	28,909
		242,558	207,961
流動資產淨額		389,833	388,3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92,657	618,861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4,874	-
租賃負債	10,586	975
遞延稅項負債	22,915	25,032
長期服務金準備	2,857	2,814
	<u>71,232</u>	<u>28,821</u>
資產淨值	<u>621,425</u>	<u>590,0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150	47,150
儲備	560,995	529,8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u>608,145</u>	<u>577,027</u>
非控股權益	<u>13,280</u>	<u>13,013</u>
權益總值	<u>621,425</u>	<u>590,04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本公佈載列之綜合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但卻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列賬。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因此這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之分拆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的範疇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之分拆		
– 玩具	463,661	393,155
– 電腦製品	93,270	98,111
– 時計	244,228	212,438
	801,159	703,704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地區之分拆披露於附註 4(c)內。

本集團之客戶中有一個（二零二五年：一個）客戶之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於本年度，售予該客戶之玩具銷售總值約為港幣344,478,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274,285,000元）。這兩年，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之銷售據點。

就本集團產品銷售而言，因為包含履約責任的合約於初始時預計持續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提供的實際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與客戶已訂立的此等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未來將會確認的收入。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為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管理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	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 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入	463,661	93,270	244,228	-	-	801,159
分部間的收入	-	-	-	-	4,056	4,056
須報告分部收入	463,661	93,270	244,228	-	4,056	805,215
須報告分部 溢利	14,481	967	24,967	18,861	15,826	75,102
利息收入	1,302	595	987	-	43	2,927
利息支出	-	-	(66)	-	(383)	(449)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	-	3,094	-	3,094
本年度折舊 及攤銷	(9,503)	(2,129)	(2,844)	-	(5,158)	(19,634)
須報告分部資產	257,124	116,662	168,756	116,549	201,552	860,643
本年度增加 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2,480	1,661	11,528	-	82,530	98,199
須報告分部負債	143,645	22,318	38,977	-	40,132	245,072

附註：於其他分部下的須報告分部溢利包括出售兩幅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而獲得的除稅前收益港幣 22,871,000 元。詳情請參閱附註 5。

二零二五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 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入	393,155	98,111	212,438	-	-	703,704
分部間的收入	-	-	-	-	3,550	3,550
須報告分部收入	393,155	98,111	212,438	-	3,550	707,254
須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16,953	(1,000)	21,808	17,642	(10,194)	45,209
利息收入	2,637	863	420	-	72	3,992
利息支出	(45)	-	(90)	-	-	(135)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	-	3,474	-	3,474
本年度折舊 及攤銷	(13,973)	(2,322)	(2,610)	-	(5,292)	(24,197)
須報告分部資產	312,581	108,992	144,018	102,652	124,137	792,380
本年度增加 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1,783	488	1,845	-	-	4,116
須報告分部負債	129,415	17,178	26,227	-	1,777	174,597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805,215	707,254
分部間收入抵銷	(4,056)	(3,550)
綜合收入	801,159	703,704
溢利		
須報告分部溢利	75,102	45,209
未分配企業費用	(11,573)	(14,441)
除稅前綜合溢利	63,529	30,768
利息收入		
須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2,927	3,992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431	744
綜合利息收入	3,358	4,736
利息支出		
須報告分部利息支出	449	135
未分配企業利息支出	57	61
綜合利息支出	506	196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860,643	792,380
遞延稅項資產	2,266	4,1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72,306	30,297
綜合總資產	935,215	826,822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45,072	174,597
本期應付稅項	33,429	28,909
遞延稅項負債	22,915	25,0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374	8,244
綜合總負債	313,790	236,782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貨品送運地；而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則依照以下基準：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而無形資產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籍地）	74,680	60,552	133,205	56,777
北美洲	359,073	324,572	-	-
英國	118,455	97,501	20,286	11,330
歐洲（英國除外）	94,067	74,632	-	-
亞洲（中國大陸 及香港除外）	40,070	34,297	512	-
中國大陸	86,469	85,292	143,055	154,726
其他	28,345	26,858	-	-
	726,479	643,152	163,853	166,056
	801,159	703,704	297,058	222,833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950	5,0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58	4,73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094	3,474
輔助收入	2,297	123
出售廢料	1,081	1,041
其他	295	230
	15,075	14,694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	23,458	393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5,767	14,6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72)	637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更	-	(500)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181
其他	(48)	101
	31,105	15,480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興利投資」）已與白鶴鎮規劃建設和生態環境辦公室（「白鶴土地辦公室」）訂立搬遷補償協議，據此，興利投資同意向白鶴土地辦公室交出合共兩幅土地，而白鶴土地辦公室將支付搬遷補償。搬遷補償總金額約為港幣 23,000,000 元（人民幣 20,900,000 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收訖。本集團出售兩幅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所確認之除稅前收益淨額為港幣 22,871,000 元。其餘部份與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其他收益淨額有關。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383	-
租賃負債利息	123	196
	506	196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4	34
存貨成本	578,684	499,192
折舊		
- 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	9,723	14,010
- 使用權資產	9,877	10,15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187)	97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 72,000 元 (二零二五年：港幣 67,000 元)	(4,878)	(5,023)

7. 所得稅費用/（抵扣）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得稅項	4,815	1,247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4,674	(182)
土地增值稅	1,991	-
遞延稅項	(1,453)	(3,595)
	10,027	(2,530)

二零二六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該附屬公司的首港幣 2,000,000 元應評稅利潤按 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 16.5%的稅率徵稅。二零二五年度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亦按相同基準計算。

二零二六年年度的香港所得稅準備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的稅務寬減，即二零二五/二六課稅年度可獲 100%稅款寬減，每家企業最高寬減額為港幣 3,000 元（二零二五：二零二四/二五課稅年度已獲最高港幣 1,500 元的寬減，該寬減已在計算二零二五年度撥備時納入考量）。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兩幅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出售」）所確認之除稅前收益淨額為港幣 22,871,000 元（附註 5）。與該出售相關的土庫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分別約為港幣 1,991,000 元及港幣 2,510,000 元。

8.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中期股息港幣 3 仙 （二零二五年：港幣 3 仙）	18,135	18,13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 3 仙（二零二五年：港幣 3 仙）	18,135	18,135
	36,270	36,27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仍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53,686,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32,875,000 元）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4,491,000 股（二零二五年：604,491,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4,196	99,964
四至六個月	6,777	576
七至十二個月	462	85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	101,435	101,39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8,345	11,333
	119,780	112,7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1,030	11,641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以內	3,928	3,182
三個月以上	212	18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170	15,0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3,101	153,274
	188,271	168,283
合約負債		
— 遠期銷售按金	14,039	7,956
	202,310	176,239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均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12. 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無須作出調整之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 8。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營運位於香港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本集團對倉庫受損程度的影響已作出初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火災事故所造成損失的金額將不多於港幣 4,600,000 元。該等損失包括存貨損失及大廈管理處就受損設備及裝置提出的索償。

本集團已投保的保障涵蓋火災事故所引致的損失。本集團目前正與相關保險公司確定因火災事故所造成的損失。將反映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實際損失，將取決於本集團可從相關保險公司取得的賠償金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去年之港幣 704,000,000 元增加 14%至港幣 801,000,000 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 53,700,000 元，而前年度為港幣 32,900,000 元，該增加主要是來自出售兩幅位於上海的土地及其上蓋建築物（「出售」）所獲得除稅後一次性收益約港幣 18,400,000 元。有關出售詳情載於附註 5，及經營業績之進一步分析詳述如下。

玩具部

儘管玩具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去年之港幣 393,000,000 元增加 18%至港幣 464,000,000 元，但於回顧年度本部門錄得經營溢利較前年度之港幣 17,000,000 元，下跌至港幣 14,500,000 元，這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及客戶持續的降價壓力。

電腦製品部

電腦製品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98,000,000 元下跌 5%至港幣 93,000,000 元。然而，憑藉本年度達至之成本節省，本部門錄得經營溢利港幣 1,000,000 元，而前年度為經營虧損港幣 1,000,000 元。

時計部

時計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十分理想，錄得之收入為港幣 244,000,000 元，較前年度之港幣 212,000,000 元增加 15%。特許品牌手錶銷售在歐洲及亞洲的增長持續強勁，以致經營溢利由前年度之港幣 21,800,000 元急增至港幣 25,000,000 元。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港幣15,8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4,700,000元）。於本年度交易證券所得之股息為港幣3,1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500,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為港幣110,000,000元（二零二五年：港幣92,000,000元）。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935,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827,000,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 243,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208,000,000 元）、非流動負債港幣 71,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29,000,000 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13,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13,000,000 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608,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577,000,000 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之現金結存合共港幣 275,000,000 元，較前年度之現金結存港幣 273,000,000 元增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632,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596,000,000 元）。存貨由港幣 118,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28,000,000 元，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 113,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20,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證券為港幣 110,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92,000,000 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港幣 243,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208,000,000 元）。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 112,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98,000,000 元），連同若干賬面值為港幣 118,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40,000,000 元）的物業，均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結餘為港幣 38,000,000 元（二零二五年：無），以本集團一賬面值港幣 80,000,000 元的物業作抵押。按揭貸款結餘是透過每月固定的供款償還，並於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到期。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34%（二零二五年：29%）。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2.61 倍，而前年度則為 2.87 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前年度之 1.77 倍降至本年度之 1.54 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前景及展望

由於中東地區的不確定因素以致原材料及物流成本持續高企，加上客戶對價格的壓力、勞工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業務之邊際利潤率再進一步被壓縮。

儘管面對艱難的營商環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渡過這衝擊，並致力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穩健業績。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 3 仙（二零二五年：港幣 3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為港幣 3 仙（二零二五年：港幣 3 仙），全年度合共派發之股息為港幣 6 仙（二零二五年：港幣 6 仙），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 0.57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0.45 元）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 10.5%（二零二五年：13.3%）。

末期股息合共港幣 18,100,000 元乃按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和投票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派發。

僱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大約分別於香港為 126 人，中國大陸為 2,127 人及歐洲為 34 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318,531,000 元（二零二五年：港幣 280,568,000 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李大壯先生及王秀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時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王秀玲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 – 黎文斌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Robert David Dorfman 先生和 Gershon Dorfma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大壯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公佈全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 公 告 登 載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www.hkex.com.hk)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www.heraldgroup.com.hk)。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Robert David Dorfman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avid Dorfman 先生、黎文斌先生、張曾基博士及 Gershon Dorfma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

*僅供識別